**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國際化政策，提供國際生學習華語，增強華語文及台灣文化之推廣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2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ㄧ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、華語師資培訓、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主任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2. 規劃及執行華語課程，提供本校國際生研習華語課。
3. 規劃及執行國際生來本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。
4. 規劃及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。
5. 協助及輔導國際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。
6. 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華語教學及推廣活動。
7. 本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8.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後分組辦事。
9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